报告编号(Report ID)：BYT20120028

2018190136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医用隔离面罩

测试项目：详见内页

委托单位：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Bo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联系电话：0755-85272812 公司网址：www.boyuantest.com 投诉电话：0755-85272812
公司传真：0755-85275963 公司邮箱：boyuan@boyuantest.com 公司邮编：518105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第八工业区工业三路 5 号深翔工业园厂房二楼

一、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霞光东路 55 号湖南京湘节能科技园生产装备车间 6 栋		
生产单位/地址	同委托单位		
产品型号	小号/290×240mm	商标	/
出厂日期/批号	20201218	生产许可证	湘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4 号
委托日期	2020-12-30	结束日期	2021-01-06

二、 测试依据

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三、 测试项目及结论

项目名称	结论
5.1材料	合格
5.2 结构	合格
5.3头箍	合格
5.4镜片规格	合格
5.5 镜片的外观质量	合格
5.6.1屈光度	合格
5.6.2 棱镜度	合格
5.6.3可见光透射比	合格
5.7抗冲击性能	合格
5.8耐热性能	合格
5.9耐腐蚀性能	无金属部件，不适用
5.11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未要求，不适用
5.13化学雾滴防护性能	合格
7.2包装、标志	合格

签发人	审核人	编制人
2021-01-06	2021-01-06	2021-01-06
签发日期	审核日期	编制日期

四、 测试摘要

条款	检测项目/要求	检测结果	评估结果
5	**技术要求**		
5.1	**材料** a）佩戴者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会引起皮肤刺激的材料。 b）防护部分的材料应满足其功能的需要。	a）试戴后不会对皮肤产生刺激作用 b）满足需求	合格
5.2	**结构** a）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 b）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c) 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应易于调节和替换。	a）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锐角或其他对眼面部产生不舒适感的缺陷 b）透气性好 c）易于调节和替换	合格
5.3	**头箍** 在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至少应保持10mm宽，头箍应能调节，选用的材料应质地柔软，经久耐用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4	**镜片规格** a）单镜片：长×宽尺寸不小于：105mm×50mm； b）双镜片：圆镜片的直径不小于40mm；成形镜片的水平基准长度×垂直高度尺寸不小于：30mm ×25mm。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5	**镜片的外观质量** 镜片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波纹、气泡、杂质或其他可能有损视力的明显缺陷。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6	**光学性能**		
5.6.1	**屈光度** 镜片屈光度互差为 $^{+0.05}_{-0.07}D$ 。	0.00D	合格
5.6.2	**棱镜度** a）平面型镜片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0.125△； b）曲面型镜片的镜片中心与其他各点之间垂直和水平棱镜度互差均不得超过0.125△； c）左右眼镜片的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0.18△。	平面型镜片棱镜度互差:0.00△ 左右眼镜片棱镜度互差:0.00△	合格
5.6.3	**可见光透射比** a）在镜片中心范围内，滤光镜可见光透射比的相对误差应符合表2所规定的范围。 表2 滤光镜可见光透射比相对误差 透射比值 / 相对误差/% 1～0.179 / ±5 0.179～0.085 / ±10 0.085～0.0044 / ±10 0.0044～0.00023 / ±15 0.00023～0.000012 / ±20 0.000012～0.00000023 / ±30 b)无色透明镜片：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0.89。	无色透明镜片，可见光透射比为：0.90	合格

<table>
<tr><th>条款</th><th>检测项目/要求</th><th>检测结果</th><th>评估结果</th></tr>
<tr><td>5.7</td><td><u>抗冲击性能</u>
用于抗冲击的镜片及眼护具，都应经受直径为22mm、重约45g钢球从1.3m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td><td>符合标准要求</td><td>合格</td></tr>
<tr><td>5.7.1</td><td><u>镜片</u>
按6.2.1规定的方法测试后，不应发生下列缺陷：
a）镜片破损：如镜片碎裂为二片或二片以上，或者从钢球冲击的另一表面脱落大于5mg的碎片，或者钢球穿透镜片，则可认为该镜片已破损；
b）镜片变形：经钢球撞击后，镜片背面的白纸上出现斑点，则可认为其变形。</td><td>---</td><td>---</td></tr>
<tr><td>5.7.2</td><td><u>眼护具</u>
经6.2.2规定的方法测试后，不应发生下列缺陷：
a）镜片破损：如镜片碎裂为二片或二片以上，或者从钢球冲击的另一表面脱落大于5mg的碎片，或者钢球穿透镜片，则可认为该镜片已破损；
b）镜片变形：经钢球撞击后，镜片背面的白纸上出现斑点，则可认为其变形。
c）眼护具框架破损：经钢球撞击后，其分离成几个部分，或其不再具有装夹镜片的能力，则可认为其破损。</td><td>试验后：
a）符合标准要求
b）符合标准要求
c）符合标准要求</td><td>合格</td></tr>
<tr><td>5.8</td><td><u>耐热性能</u>
经6.3规定的方法测试后，应无异常现象出现。镜片的光学性能在5.6规定的范围内无变化。</td><td>屈光度、棱镜度和可见光透射比符合要求</td><td>合格</td></tr>
<tr><td>5.9</td><td><u>耐腐蚀性能</u>
经6.4规定的方法测试后，眼护具的所有金属部件应呈无氧化的光滑表面。</td><td>---</td><td>---</td></tr>
<tr><td>5.11</td><td><u>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u>
用于防护高速粒子冲击的眼护具应能承受直径为6mm、重约0.86g的钢球在以表3中给出速度的冲击。
防高速粒子冲击眼护具必须带有侧面防护。
表3 防护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眼护具类</th><th colspan="3">钢球冲击速度</th></tr>
<tr><th>低速（L）
$45_{0}^{+1.5} m/s$</th><th>中速（M）
$120_{0}^{+3} m/s$</th><th>高速（H）
$190_{0}^{+5} m/s$</th></tr>
<tr><td>眼镜</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眼罩</td><td>+</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面屏</td><td>+</td><td>+</td><td>+</td></tr>
</table>
按6.6规定的方法测试后，不应发生下列缺陷：
a）镜片破损：如镜片碎裂为二片或二片以上，或者从钢球冲击的另一表面脱落大于5mg的碎片，或者钢球穿透镜片，则可认为该镜片已破损；
b）镜片变形：经钢球撞击后，镜片背面的白纸上出现斑点，则可认为其变形。
c）眼护具框架破损：经钢球撞击后，其分离成几个部分，或其不再具有装夹镜片的能力，则可认为其破损。
d)侧面防护失效：如果侧面防护部分碎裂为二个或更多部分，或让钢球完全穿透，或其部分或完全从眼护具脱离，或其零件部分脱离，则认为防护失效。</td><td>---</td><td>---</td></tr>
</table>

条款	检测项目/要求	检测结果	评估结果
5.13	**化学雾滴防护性能** 6.8规定的方法测试后，若镜片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则认为合格。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 包装，标志			
7.1	**包装** 产品应有合适的包装，并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7.2	**标志** 在产品表面不妨碍视野的地方，应表示制造厂名或商标，在包装上应有下列标识： 1）产品名称； 2）功能标识； 3）制造厂名； 4）生产日期。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说明：检测结果及评估结果栏中“---”代表不适用			

五、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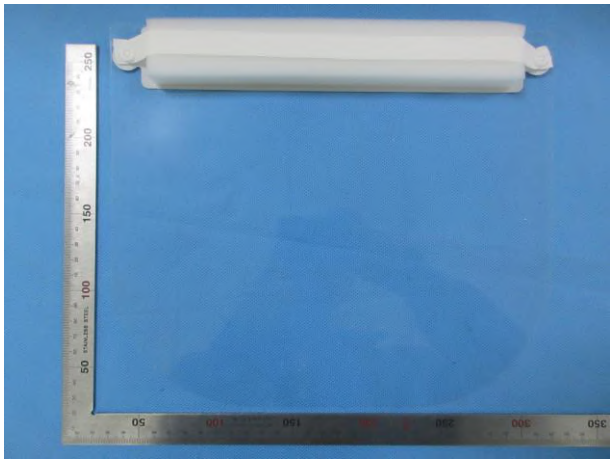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

报告结束